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4年7月15日

項次	建築物或或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
1	(1)行政大樓 (2)新戒護科大樓 (3)警衛室 (4)女監 (5)接收中心 (6)醫療中心 (7)戒護場區 (8)大禮堂 (9)炊場 (10)隔離舍房 (11)刑場 (12)替代役宿舍 (13)崗樓 (14)合作社 (15)烹飪教室	1. 建築法第77條。 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3. 電業法第60條。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飲用水管理條例。 9.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0.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委託請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6日申報完竣。 2. 昇降(電梯)設備： 女監升降平台，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年辦理1次保養，目前運作正常。該升降平台於 112年8月20日完工，預計第一次安全檢查於114年9月進行。 3. 機械停車設備：（本機關無此設備）。 4.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本機關無此設備）。 5. 自來水水塔：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採樣檢測作業，最近1次水質檢測為114年7月9日，符合水質標準。 6. 消防設備： 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6 日，消防設施設置皆合乎標準。 7. 高低壓電力設備： 每個禮拜會檢查目前設備運轉是否有異常，每年經費42,000元，內容為 1年12次例行性巡檢(包含每半年停電保養2次) 最近1次檢測日期為114 年8月4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包含一號及二號變電站)

2	污水處理場合設備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污水處理場合設備：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每半年申報1次，114年申報作業為114年7月完成檢測，其結果合乎排放標準。另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4年6月11日。
3	機關內通行道路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4年7月15日，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路面無破損。另不定期檢查道路有無異狀。
4	擋土牆(含地錨)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本機關無此設施)
5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製有停車場管理紀錄表，每周檢查一次，最近檢查日期為114年8月15日，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設施完整，路面無破損。
6	圍牆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4年8月15日，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另不定期檢查圍牆有無異狀。
7	炊場鍋爐設備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委託專業廠商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進行檢測保養，每年1次年度安全檢查，預計安全檢查為114年9月27日，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各項運作功能正常。